

同 意 書

本廠商參加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 107 年度收容少年廚餘標售案（案號：106002），茲同意 貴機關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、第 31 條第 2 項、第 32 條、第 48 條第 1 項、第 50 條第 1 項、第 65 條或第 87 條等規定查明相關情事之需要時，同意 貴機關得向金融機構查詢本廠商申請繳納或退還押標金、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（例如：申請人、匯出入銀行帳戶名稱及帳號等），以作為認定基礎。

投標廠商：

負 責 人：

（請加蓋廠商章及負責人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